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996.07.24 8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1997.05.19 85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1997.05.20 8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997.05.28 8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2000.06.21 88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2000.06.27 8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0.10.19 8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2001.06.18 89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2001.06.20 8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追認
2001.06.19 89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2002.10.21 9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2002.10.22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2.10.24 9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2006.04.28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
2006.05.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2007.02.27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2007.03.08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2013.03.07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3.03.28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2013.04.24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講學、進修、休假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成員七人，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人員組成之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（含）。
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（如系主任因故不能兼召集人時，得由教授委員互選一人兼任之。）
（二）委員六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。
（三）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未達七人時，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當然委員；惟本系專任教授未達三人時，本系專任教授皆為當然委員；凡不足額部分得由召集人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。
（四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具有投票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（一）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（二）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。
（三）委員不得請人代為出席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本系教師聘任要點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議案須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